

离石区炭窑沟等3座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LSQYDB-2025-001

建设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水利局

施工单位：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吕梁市离石区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离石区炭窑沟等3座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离石区炭窑沟等3座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玖元捌角柒分 元(¥ 3597289.87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思。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15年9月19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15年9月19日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授权委托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SS141102202506180376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年08月15日 所递交的 高石区炭窑沟等3座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3597289.87 元

工 期: 12个月(365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陈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我单位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注: 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368号（水工大厦）190幢4-9层

成立时间：1998 年 10 月 0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陈海潮 性别：男 年龄：54岁 身份证号码：140102197106081453

职务：董事长 系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陈海潮印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海潮（姓名）系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王宇（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离石区炭窑沟等3座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海潮（签字）

身份证号码：140102197106081453

委托代理人：王宇（签字）

身份证号码：14012219840517051X

2025 年 8 月 14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姓名 王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5 月 17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251号5号楼1单元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22198405170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27-2036.10.27



陈海潮印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吕梁市离石区水利局。

1.1.2.3 承包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承发包廉政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已招标施工图纸为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利，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12.3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15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15.6款的规定，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23.2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8)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1) 在设计洪水标准内的工程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权益，并执行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劳务作业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专业分包。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共同
界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21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监理人要求的项目。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工期顺延单次不超过7天或累计不超过28天的，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工期顺延单次超过7天或累计超过28天的，发包人按超过的天数补偿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窝工费和主要施工机械停滞费，不包括施工管理费。施工作业人员窝工费补偿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主要施工机械范围由监理人确定，机械停滞费补偿标准为机械台时费的一类费用，每停滞一天只计8个台时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达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336-2025）合格标准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合格 ；优良标准为：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本工程实行跟踪检测或平行检测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协商。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的暂估价项目：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 %，待承包人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后，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除：按每次支付进度款的100%扣除，直至预付款扣回与还清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单位工程验收后支付到97%，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分类：施工质量验收、合同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336-2025)要求，验收程序为：按《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336-2025)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合同工程验收之后起壹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发包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无。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根据责任划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相应部分；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根据责任划分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相应部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项目属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